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  
考核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包：朝阳区、海淀区、昌平区

项目编号：BIECC-25CG90021/2

采 购 人：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b>1</b>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
| 五、公告期限                    | 2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
|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4</b>  |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         |
| 投标人须知                     | 8         |
| 一、说明                      | 8         |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8         |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8         |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8         |
| 4 样品                      | 8         |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8         |
| 6 投标费用                    | 12        |
| 二、招标文件                    | 12        |
| 7 招标文件构成                  | 12        |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2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12        |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3        |
| 11 投标报价                   | 13        |
| 12 投标保证金                  | 14        |
| 13 投标有效期                  | 14        |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        |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
|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15        |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5        |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5        |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        |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6        |
| 19 开标                     | 16        |
| 20 资格审查                   | 16        |
| 21 评标委员会                  | 16        |
|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6        |
| 六、确定中标                    | 16        |
| 23 确定中标人                  | 16        |
|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16        |
| 25 废标                     | 17        |
| 26 签订合同                   | 17        |
| 27 询问与质疑                  | 17        |
| 28 代理费                    | 18        |
| <b>第三章 资格审查</b>           | <b>19</b> |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9        |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19        |

|                                                                                                         |           |
|---------------------------------------------------------------------------------------------------------|-----------|
| <b>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b>                                                                               | <b>24</b> |
| 一、评标方法                                                                                                  | 24        |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4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6        |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28        |
| 5 报告违法行为                                                                                                | 28        |
| 二、评标标准                                                                                                  | 29        |
|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b>33</b> |
| 一、项目概况                                                                                                  | 33        |
| 二、考核内容                                                                                                  | 33        |
|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 34        |
|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 ability 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现场纸笔）场地、设施、设备 | 34        |
| 1.1 考核承办机构考点位置                                                                                          | 34        |
| 1.2 环境要求                                                                                                | 34        |
| 1.3 场地配备要求                                                                                              | 34        |
| 1.4 服务器、考核用计算机配置、监控设置                                                                                   | 35        |
| 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现场实操）场地、设施、设备                                                                     | 36        |
| 2.1 考核承办机构考点位置                                                                                          | 36        |
| 2.2 场地通用标准                                                                                              | 36        |
| 2.3 场地设备配备标准                                                                                            | 37        |
| 3. 考核服务                                                                                                 | 42        |
| 4. 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                                                                                            | 43        |
| 5. 设备维护                                                                                                 | 43        |
| 6. 档案资料管理                                                                                               | 43        |
| 四、服务团队及人员配备                                                                                             | 44        |
| 五、项目服务期                                                                                                 | 44        |
| 六、项目验收                                                                                                  | 44        |
| <b>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b>                                                                                     | <b>45</b> |
| 第一条、委托事项                                                                                                | 45        |
| 第二条、乙方工作内容                                                                                              | 45        |
| 第三条、考务费用及支付                                                                                             | 45        |
|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 46        |
|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 46        |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46        |
| 第七条、争议解决                                                                                                | 47        |
| 第八条、其他                                                                                                  | 47        |
| 附件 1：服务内容和要求                                                                                            | 48        |
| 附件 2：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 59        |
| 附件 3：廉政承诺书                                                                                              | 61        |
|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63</b> |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64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65        |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65        |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66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67        |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67        |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68        |

|                              |           |
|------------------------------|-----------|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70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72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73        |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73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75        |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76        |
| <b>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b>       | <b>77</b> |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78        |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79        |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81        |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82        |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84        |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85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86        |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89        |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IECC-25CG90021/2

2. 项目名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考核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包：朝阳区、海淀区、昌平区

3. 项目预算金额：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考核工作服务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412.50 万元，其中第一、二、三、四包项目预算金额合计人民币 309.00 万元。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考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22.50 元/人/小时

（2）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考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22.50 元/人/小时

（3）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现场实操）考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120.00 元/人

（4）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现场纸笔）考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20.00 元/人/小时

4.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坤讯大厦 6 层 602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_年、预算金额为\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6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线上包括：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3号楼

联系方式：010-555980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联系方式：010-6578056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老师

电话：158014758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1. 包号：2</p> <p>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
| /     | 文件份数及密封 | <p><b>1. 文件份数</b></p> <p>（1）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单独密封；</p> <p>（2）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4 份，单独密封；</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 份，单独密封；</p> <p>（4）开标一览表：1 份，单独密封；</p> <p>（5）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1 份，单独密封。</p> <p>（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 份，手持无需密封。</p> <p><b>2. 文件胶装</b></p> <p>（1）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胶装成册。</p> <p>（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须胶粘装订。</p>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能力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考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22.50 元/人/小时</p> <p>（2）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考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22.50 元/人/小时</p> <p>（3）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现场实操）考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120.00 元/人</p> <p>（4）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现场纸笔）考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20.00 元/人/小时</p>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b>投标保证金金额：7930.00 元。</b></p> <p><b>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p> <p>银行帐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b>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b>（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p> <p><b>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b></p> <p>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 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p> <p>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b>项目编号和保证金</b>”字样。</p> <p>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b>单独密封</b>”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li> <li>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li> <li>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li> <li>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li> <li>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li> </ol>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23.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b>服务方案内容</b>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
| 26.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
| 26.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7.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
| 27.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电话：010-65780567</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p>                                                                                                                                                                                                                                                                                                                                                                                                                                                   |
| 28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p>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方法计算。</p> <p>收费金额：</p> <p>按第一、二、三、四包项目预算金额合计人民币309.00万元，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标准取费方法计算，4个分包的中标单位平均分摊，每个单位缴纳人民币7930.00元。</p> <p>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p> <p>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15652809215@163.com，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中标人提供的邮箱。</p>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

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

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正、副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

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胶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电子版U盘1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15.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

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1 | 中小企业<br>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br>说明及分包<br>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br>采购政策的<br>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3     | 本项目的<br>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br>“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p>                                                                                                                                                                                                                                                                                                                                                                                                                    |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2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 4 个部分组成：1. 类似业绩（6 分），2. 服务团队（12 分），3. 位置、场地、设施、设备指标评审（37 分），4. 服务方案（35 分），5. 报价得分（10 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得分     |
|----|----------------------|---------------------------------------------------------------------------------------------------------------------------------------------------------------------------------------------------------------------------------------------------------------------------------------------------------------------------------------------------------------------------------------------------------------------------------------------------------------------------------------------------------------------------------|--------|
| 1  | 类似业绩<br>(6 分)        | <p>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其中应包括现场计算机辅助考核和现场纸笔考核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共 3 分。</p> <p>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其中应包括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现场实操)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共 3 分。</p> <p>（投标人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 0-6 分  |
| 2  | 项目服务<br>团队<br>(12 分) | <p><b>1. 团队配置 0-3分</b></p> <p>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齐备、分工明确，3分；不够齐备或分工不够明确，1分；不满足要求，0分。</p> <p><b>2. 项目负责人 0-3分</b></p> <p>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3年及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3分；不具备，0分。</p> <p><b>3. 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0-6分</b></p> <p>（1）监考人员、考务人员、计算机管理人员，均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项目业绩经验和相关业务能力，3 分；不完全具备，1 分；不具备，0 分。</p> <p>（2）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均经专业安全培训并具有一定现场安全管理经验和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项目业绩经验，具有考前隐患排查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3 分；不完全具备，1 分；不具备，0 分。</p> <p>（注：</p> <p>1. 投标人应提供团队人员配置表（注明姓名、专业、从业年限、本项目拟担任岗位、业绩列表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涉及人员证书的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 0-12 分 |
| 3  | 位置、场<br>地、设施、        | <p>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和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现场纸笔）场地位置、环境、配备，服务器、考核用计算机配置及监控各项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p>                                                                                                                                                                                                                                                                                                                                                                                              | 0-37 分 |

|   |                               |                                                                                                                                                                                                                                                                                                                                                                                                                                                                                                                                                                                                                                                                                                                                                                       |        |
|---|-------------------------------|-----------------------------------------------------------------------------------------------------------------------------------------------------------------------------------------------------------------------------------------------------------------------------------------------------------------------------------------------------------------------------------------------------------------------------------------------------------------------------------------------------------------------------------------------------------------------------------------------------------------------------------------------------------------------------------------------------------------------------------------------------------------------|--------|
|   | <p>设备指标<br/>评审<br/>(37 分)</p> | <p>件要求 23 分。</p> <p>(1) “#” 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2 分；</p> <p>(2) 非 “#” 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1 分；</p> <p>(3) 扣除总分不超过 23 分。</p> <p>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现场实操）场地位置、通用标准、11 类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的设备配备各项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 分。</p> <p>(1) “#” 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2 分；</p> <p>(2) 非 “#” 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1 分；</p> <p>(3) 扣除总分不超过 14 分。</p>                                                                                                                                                                                                                                                                                                                                                                                                                                                                                  |        |
| 4 | <p>服务方案<br/>(35 分)</p>        | <p><b>1. 项目难点及关键点分析 0-4 分</b></p> <p>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抓住难点及关键点，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4 分；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一般，2 分，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准确把握难点及关键点，1 分；未提供，0 分。</p> <p><b>2. 承担本项目所具备的相关优势 0-5 分</b></p> <p>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更有利于承担本项目的服务所具备或拥有的相关各类优势。方案完整详实，对项目理解透彻、优势明显、可实施性强，5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3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1 分；不满足要求，0 分。</p> <p><b>3. 考核服务方案 0-8 分</b></p> <p>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现场纸笔）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现场实操）的各项考核服务。方案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8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足，5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2 分；不满足要求，0 分。</p> <p><b>4. 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 0-5 分</b></p> <p>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各类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方案完整详实，制度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遇紧急情况能够及时、合理处理，5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足，3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1 分；不满足要求，0 分。</p> <p><b>5. 设备维护 0-5 分</b></p> | 0-35 分 |

|   |                        |                                                                                                                                                                                                                                                                                                                                                                                                                                                                                             |          |
|---|------------------------|---------------------------------------------------------------------------------------------------------------------------------------------------------------------------------------------------------------------------------------------------------------------------------------------------------------------------------------------------------------------------------------------------------------------------------------------------------------------------------------------|----------|
|   |                        | <p>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设备维护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防范各类风险,5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足,3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1分;不满足要求,0分。</p> <p><b>6. 档案资料管理 0-4 分</b></p> <p>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完整详实,流程清晰,内容全面,责任清楚,可实施性强,4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足,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1分;不满足要求,0分。</p> <p><b>7. 服务响应与承诺 0-4 分</b></p> <p>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售后服务完整,承诺全面。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4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不满足要求,0分。</p>                                                                                                          |          |
| 5 | <p>报价得分<br/>(10 分)</p> |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本次投标报价得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投标报价得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投标报价得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现场实操)投标报价得分+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现场纸笔)投标报价得分</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p> <p>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p> <p>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现场实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p> <p>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现场纸笔)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p> <p>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 0 — 10 分 |

注: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

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是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考核工作，主要包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和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

为保障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考核工作顺利进行，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公开采购考核承办单位。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 ability 考核为理论考核，采用现场计算机辅助闭卷考核和网络在线闭卷考核的方式组织。现场计算机辅助闭卷考核是考生在考核承办机构机房的计算机考试系统上参加考核，通过点击试题答案选项应试，考核结束后系统自动评阅试卷，当场显示考核成绩。

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包括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和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其中安全技术理论考核采用现场计算机辅助闭卷考核的方式组织，安全操作技能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或模拟操作）+口试的方式组织。

3.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为理论考试，采用现场纸笔闭卷考试的方式组织，由国家相关部门统一命题、阅卷及公布成绩，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承担北京地区相关考务组织工作。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考核工作服务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412.50 万元，其中第一、二、三、四包项目预算金额合计人民币 309.00 万元。

### 二、考核内容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科目及形式                                                                           | 考核时间      | 预计考核人数    |
|----|------------------|-----------------------------------------------------------------------------------|-----------|-----------|
| 1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 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 ability<br>(现场计算机辅助)                                                    | 1.5 小时    | 约 6.00 万人 |
| 2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     | 安全技术理论<br>(现场计算机辅助)                                                               | 2 小时      | 约 0.50 万人 |
| 3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     | 安全操作技能<br>(现场实操)                                                                  | /         | 约 0.40 万人 |
| 4  |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     | 1. 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br>2. 房地产估价原理与方法<br>3. 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br>4. 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br>共 4 个科目 (现场纸笔)， | 2.5 小时/科目 | 约 0.18 万人 |

|  |  |                     |  |  |
|--|--|---------------------|--|--|
|  |  | 考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考相应科目 |  |  |
|--|--|---------------------|--|--|

###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 ability 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现场纸笔）场地、设施、设备

投标人应当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承担考核所必须配备的场地、设施、设备等。

#### 1.1 考核承办机构考点位置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 ability 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考核承办机构考点位置应交通便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考点位置资料证明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现场纸笔）考核承办机构考点位置应是大中专院校、高考或中考定点学校，交通便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考点位置资料证明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2 环境要求

（1）具备防雷设施，并远离电气铁道、高压线路、变电所、微波发射塔、线路等强电强磁场及有腐蚀物质（如学校化学实验室）的地方；

（2）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3）具备独立的候考区，候考区与考场之间应保持一定距离；

（4）考场应选择干燥且阳光不易长期直射、恒温恒湿的区域，同时应符合防火、防潮、防雷、防水和防静电的安全要求；

（5）考场内应具备适度的照明条件，且需避免阳光直射显示器屏幕引起眩光。

#### 1.3 场地配备要求

（1）场地内应设置计算机机房、考场、监控室、考务办公室等。

（2）场地入口处应有考核项目及考核承办机构名称标识，并在显著位置张贴考场分布示意图、入场路线标识、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和考场规则等，在每个考场入口处张贴考场编号和准考证起止号，在每个考位左上角粘贴相应的准考证号；

（3）每个独立考场的面积不小于 40m<sup>2</sup>（含公共区域），公共区域面积不小于 10m<sup>2</sup>，考位应当保持一定距离，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现场纸笔）考位横向间距不少于一个座位宽度；

(4) 计算机机房应配备有防火墙、核心交换机、应用交换机、数据备份、专用空调等硬件设备；

(5) 每个独立考场应设置不少于 30 台考核用计算机且已安装智能监考系统和考试软件（软件部分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同一考核时段考核承办机构应设置不少于 200 台考核用计算机，备用考核用计算机不少于考核用计算机总数的 5%，位于同一场地的多个考场应至少配备 1 台服务器；

(6) 场地内应设置备用考场一个。

(7) 计算机机房、考场、监控室、保密室应具备稳定的供电系统，配备不间断电源（UPS），确保满足所有用电设备在运行状态下不少于 4 小时的用电需求；

(8) 考场内应具备通风系统，考核期间能确保正常供电；

(9) 考场内须设置考生物品存放处；

(10)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现场纸笔）场地内应设置试卷保密室，试卷保密室必须设在楼房的第二层至次顶层区域，房间必须是钢混（或者砖混）结构的套间，具备防盗、防火、防潮、防鼠功能，配备铁门、铁窗、铁柜，套间的外屋供值班巡逻人员使用，内屋用于存放试卷，内外屋之间须安装防盗门，应当保证外屋可观察到内屋情况。试卷保密室至少设置两道锁，分别为：内屋门锁和铁柜门锁，钥匙分别掌管。试卷存放用铁柜数量以能够满足分科存放全部试卷为准。试卷保密室应当配备报警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保证这些设备在试卷保密室使用期间一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试卷保密使用期间的监控资料至少应当保存到考试结束后 6 个月以上，不得删除、篡改等。

#### **1.4 服务器、考核用计算机配置、监控设置**

##### **(1) 服务器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2；

软件环境：IIS7，Sqlserver2019；

CPU：四核至强处理器 2.10GHz；

内存：16G DDR4；

网卡：千兆网卡×2；

网络系统：具备固定 IP，外网带宽保持 4M 以上。

##### **(2) 台式机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10；

显示器：17 英寸及以上液晶屏，分辨率不低于 1280×1024；

CPU：Intel 酷睿 i5；

内存：4G 及以上；

网络系统：具备固定 IP；

摄像头：免驱动，USB，不低于 200 万像素。

### **(3) 笔记本电脑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 Windows7/Windows10;

CPU: Intel 酷睿 i5;

内存: 4G 及以上;

网络系统: 具备固定 IP;

摄像头: 不低于 200 万像素。

### **(4) 监控设置要求**

考场周围通道需设置监控设备;

考场内前后至少应各设置 1 台监控设备, 确保无死角;

监控设备配置标准

像素: 不低于 300 万;

分辨率: 大于 1280×720 (720p)。

监控设备系统应保持图像信息的完整性, 配备网络硬盘录像机

## **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现场实操）场地、设施、设备**

投标人应当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承担考核所必须配备的场地、设施、设备等。

### **2.1 考核承办机构考点位置**

# (1) 考核承办机构考点位置应交通便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考点位置资料证明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2 场地通用标准**

(1) 应相对集中设立。

(2) 室外考核的工种场地应铺装和硬化, 各工种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场地应保持安全距离。

(3) 室内考核的工种每个考场应独立设置, 考场应干净、整洁、通风良好, 具备适度的照明条件。

(4) 应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设置在室外的起重机械距高压线、强电磁场、市区道路、人员密集场所、仓储物流场所、加油（气）站、居民生活区等安全距离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5) 应具有存放考核使用的工、器具专用库房。

(6) 应按规定为考生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如安全帽、安全带、劳保手套、绝缘鞋、防滑鞋等。

(7) 应具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现场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8) 应具备独立的候考区/候考室, 候考区/候考室与考核现场/考场之间应保持一定距离。

(9) 在考核现场、进出通道及考核设备周围均须配置多角度监控设备; 监控设备系统应保持图像信息的完整性, 配备网络硬盘录像机。

(10) 应为考评员配备具有统一标识的胸牌和反光背心。

## **2.3 场地设备配备标准**

场地设备配备包括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建筑架子工（附着升降脚手架）、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物料提升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等 11 类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的设备配备。

### **(1) 建筑电工**

#### **考场一：设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设备：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和模拟模板、用电设备（三相鼠笼异步电动机）、漏电保护器，电气元器件、电缆、导线若干，总配电箱组装图纸。

③仪器与工具：万用表、钳形电流表、兆欧表（绝缘电阻测试仪）、漏电保护器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试电笔、十字口螺丝刀、一字口螺丝刀、电工钳、电工刀、剥线钳、尖嘴钳、扳手、钢板尺、钢卷尺、千分尺、计时器等。

④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绝缘手套、绝缘鞋等。

#### **考场二：测试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用电设备绝缘电阻、漏电保护器参数**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设备：接地装置、用电设备（手持电动工具）、漏电保护器。

③仪器与工具：接地电阻测试仪、兆欧表（绝缘电阻测试仪）、漏电保护器测试仪、计时器等。

④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绝缘手套、绝缘鞋等。

#### **考场三：临时用电系统及电气设备故障排除**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设备：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模拟系统（设置 2 处故障点）。

③仪器与工具：万用表、漏电保护器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试电笔、十字口螺丝刀、一字口螺丝刀、电工钳、尖嘴钳、扳手、计时器等。

④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绝缘手套、绝缘鞋等。

#### **考场四：利用模拟人进行触电急救操作**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设备：心肺复苏模拟人。

③工具：一次性吹气膜、计时器等。

### **(2) 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

#### **考场一：现场搭设双排落地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①场地：具备搭设宽 5 跨、高 5 步的双排落地钢管脚手架条件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场地面积不小于 200m<sup>2</sup>，须设置安全标识。

②设备：Φ48.3×3.6（长 6m、5m、4m、3m、2m、1.5m）的钢管若干、扣件（直角扣件、旋转扣件、对接扣件）若干、垫木、底座、脚手板（木脚手板、钢脚手板或竹脚手板）、挡脚板、密目式安全立网、安全平网、系绳、铁丝若干等。

③工具：钢卷尺、扳手、扭力扳手、计时器等。

④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劳保手套、防滑鞋等。

### **考场二：查找模板支架存在的安全隐患**

①场地：具备搭设模板支架的场地，面积不小于 200m<sup>2</sup>，须设置安全标识。

②设备：已搭设好的水平面积不小于 100m<sup>2</sup>的模板支架，高度 3~5m，上部无荷载。其中设置构造缺陷（问题）若干处。

③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劳保手套、防滑鞋等。

### **考场三：扣件式钢管脚手架部件的判废**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设备：钢管、扣件若干（包括达到报废标准和有缺陷的）。

③工具：计时器等。

### **（3）建筑架子工（附着升降脚手架）**

#### **考场一：附着升降脚手架现场安装、升降作业**

①场地：具备搭设带转角和 3 套升降机构的附着升降脚手架条件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场地面积不小于 300m<sup>2</sup>，须设置安全标识。

②设备：3 套升降机构和相配套的控制箱；水平梁（桁）架、竖向主框架及配件；Φ48.3×3.6（长 6m、5m、4m、3m、2m、1.5m）的钢管若干（其中包含不合格品）、扣件（直角扣件、旋转扣件、对接扣件、防滑扣件）若干（其中包含不合格品）；方木、脚手板、挡脚板、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系绳、铁丝若干。

③工具：钢卷尺、扳手、小钢锯、水平尺、线锤、钢丝钳、电工工具、计时器等。

④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劳保手套、防滑鞋等。

#### **考场二：故障识别判断**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设置电动葫芦卡链、防倾装置出轨等故障的图示、影像资料，计时器等。

#### **考场三：紧急情况处置**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设置相邻机位不同步、突然断电等紧急情况的图示、影像资料，计时器等。

### **（4）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

#### **考场一：起重机手势信号的运用**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工具：计时器等。

### **考场二：装置绳卡，穿绕滑轮组**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钢丝绳、绳卡、滑轮组、麻绳（或化学纤维绳）。

③工具：扳手、计时器等。

④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劳保手套。

### **考场三：编打绳结，重量估算**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长度 1m 的麻绳（或化学纤维绳）若干段、钢丝绳、钢构件（管、线、板、型材组成的简单构件）。

③工具：计时器等。

### **考场四：起重吊具、索具和机具的识别判断，钢丝绳、卸扣、绳卡和吊钩的判废**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钢丝绳、卸扣、绳卡、吊钩、千斤顶、倒链滑车、绞磨、手扳葫芦、电动葫芦。

③工具：计时器等。

## **（5）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

### **考场一：起吊水箱定点停放、绕木杆运行和击落木块**

①场地：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安全操作技能考核标准（试行）》划定地面标线，面积不小于 1000m<sup>2</sup>，须设置安全标识。

②设备：固定式 QTZ 系列塔式起重机（起升高度在 20m 以上 30m 以下）、水箱、标杆、立柱、木块。

③工具：计时器等。

④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差速防坠器、劳保手套、防滑鞋等。

### **考场二：零部件的判废，识别起重机手势信号**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塔式起重机零部件（吊钩、钢丝绳、滑轮，包括达到报废标准和有缺陷的），起重机手势信号图示。

③工具：计时器等。

### **考场三：故障识别判断，紧急情况处置**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塔式起重机安全限位装置失灵、制动器失效等故障的图示、影像资料，塔式起重机钢丝绳意外卡住、吊装过程中遇到障碍物等紧急情况的图示、影像资料。

③工具：计时器等。

## **(6)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

### **考场一：施工升降机驾驶**

①场地：具备安装施工升降机（行程高度 20m）条件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场地面积不小于 200m<sup>2</sup>，须设置安全标识。

②设备：施工升降机 1 台，行程高度 20m。

③工具：计时器等。

④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劳保手套等。

### **考场二：零部件的判废**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施工升降机零部件（包括达到报废标准和有缺陷的）。

③工具：计时器等。

### **考场三：故障识别判断，紧急情况处置**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设置简单故障的图示、影像资料，施工升降机电机制动失灵、突然断电、对重出轨等紧急情况的图示、影像资料。

③工具：计时器等。

## **(7)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物料提升机）**

### **考场一：物料提升机的操作**

①场地：具备安装物料提升机（安装高度 10m 以上、25 m 以下）条件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场地面积不小于 200m<sup>2</sup>，须设置安全标识。

②设备：物料提升机 1 台，安装高度 10m 以上、25 m 以下。

③工具：砝码、哨笛、计时器等。

④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劳保手套等。

### **考场二：零部件的判废**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物料提升机零部件（钢丝绳、滑轮、联轴节、制动器等）（包括达到报废标准和有缺陷的）。

③工具：计时器等。

### **考场三：故障识别判断，紧急情况处置**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安全装置失灵等故障的图示、影像资料，电动机制动失灵、突然断电、钢丝绳意外卡住等紧急情况的图示、影像资料。

③工具：计时器等。

## **(8)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

### **考场一：塔式起重机的安装**

①场地：面积不小于 1500m<sup>2</sup>，须设置安全标识。

②设备：QTZ 型塔式起重机（5 节以上标准节）或模拟机、辅助起重设备。

③仪器与工具：水平仪、经纬仪、万用表；拉力器、卷尺、专用扳手、扭力扳手、吊具、索具、卸扣、铁锤、计时器等。

④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劳保手套、防滑鞋等。

### **考场二：零部件的判废**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吊钩、滑轮、钢丝绳和制动器等实物（包括达到报废标准和有缺陷的）。

③工具：计时器等。

### **考场三：紧急情况处置**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突然断电、液压系统故障、制动失灵等紧急情况的图示、影像资料。

③工具：计时器等。

## **（9）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

### **考场一：施工升降机的安装和调试**

①场地：具备安装施工升降机（导轨架为 6 节）条件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场地面积不小于 300m<sup>2</sup>，须设置安全标识。

②设备：导轨架底节、导轨架、附着装置、吊笼，辅助起重设备。

③仪器与工具：水平仪、经纬仪；扳手、扭力扳手、防坠安全器复位专用扳手、线柱小撬棒、道木、卷尺、塞尺、计时器等。

④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劳保手套、防滑鞋等。

### **考场二：零部件的判废**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施工升降机零部件（包括达到报废标准和有缺陷的）。

③工具：计时器等。

### **考场三：故障识别判断，紧急情况处置**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设置故障的图示、影像资料，施工升降机电机制动失灵、突然断电、对重出轨等紧急情况的图示、影像资料。

③工具：计时器等。

## **（10）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物料提升机）**

### **考场一：物料提升机的安装与调试**

①场地：面积不小于 200m<sup>2</sup>，须设置安全标识。

②设备：成套物料提升机零部件（含底节、标准节、吊笼、卷扬机等）或模拟机、辅助起重设备。

③仪器与工具：水平仪、经纬仪；扳手、扭力扳手、钢丝绳绳卡、绳索、卷尺、塞尺、哨笛、计时器等。

④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劳保手套、防滑鞋等。

### **考场二：零部件的判废**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物料提升机零部件（钢丝绳、滑轮、联轴节或制动器）（包括达到报废标准和有缺陷的）。

③工具：计时器等。

### **考场三：紧急情况处置**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电动机制动失灵、突然断电、钢丝绳意外卡住等紧急情况的图示、影像资料。

③工具：计时器等。

## **（11）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 **考场一：高处作业吊篮的安装与调试**

①场地：具备安装高处作业吊篮条件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场地面积不小于 200m<sup>2</sup>，须设置安全标识。

②设备：成套高处作业吊篮（含悬挂机构、提升机、吊篮、安全锁、提升钢丝绳、安全钢丝绳、配重块等）零部件。

③工具：扳手、扭力扳手、卷尺、计时器等。

④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劳保手套、防滑鞋等。

### **考场二：零部件的判废**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高处作业吊篮零部件（包括达到报废标准和有缺陷的）

③工具：计时器等。

### **考场三：紧急情况处置**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高处作业吊篮突然断电、制动失灵、钢丝绳断裂、钢丝绳卡住等紧急情况的图示、影像资料。

③工具：计时器等。

## **3. 考核服务**

投标人应在每次承办考核工作开始前与采购人签署当次《考核承办协议》，并按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成所承办考核工作的各项服务工作。

投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认真核对考生身份，如实记录考核情况，对违反考场纪律的人员及时进行警告、处理，直至取消考核资格，不得纵容或直接参与考生作弊及组织考生作弊。投标人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在该考核承办机构参加考核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

考核工作。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现场实操）开始前，投标人应对每一位考生进行安全告知，考生对告知事项进行签字确认。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现场实操）开始前，投标人应为安全风险较大的考核工种的考评员和考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通过场地视频监控设备对考核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不得删除、篡改等。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防疫、安全报备、配备防疫、安保、清洁等保障服务人员，遇紧急情况及时、合理处理，保证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考核工作结束后，投标人应及时清点、整理考核记录并送至采购人。

#### **4. 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工作保障制度，如组织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消防制度、安保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并严格执行，遇紧急情况按应急预案能够及时、合理处理，保证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 **5. 设备维护**

5.1 投标人应加强计算机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后台数据以及信息网络的安全管理，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转以及数据文件的正确、完整和安全。

5.2 投标人应做好监控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对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测，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以保障监控系统稳定运行。

5.3 投标人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使用取得生产许可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5.4 投标人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5.5 投标人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并作出记录，确保设备正常安全使用。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确保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正常使用。

5.6 投标人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并将定期检验合格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5.7 投标人应当安排专业人员对理论考核计算机机房、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现场的监控设备、供电系统、用电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 **6. 档案资料管理**

6.1 投标人应当健全考核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管理责任，如实记录考核时间、内容、考生、

考评员、设备设施、考核过程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定期整理归档的纸质及影像等档案资料，必须完整、准确，能够真实反映考核工作的实际情况。考核档案资料留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6.2 考核档案资料将作为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日常检查、专项督查以及相关责任事故认定、追责的主要依据。

#### **四、服务团队及人员配备**

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委派项目负责人 1 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和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现场纸笔）服务人员包括监考人员、考务人员、计算机管理人员，每个独立考场按照每 30 个考位配备 2 名监考人员负责监考，考核承办机构配备 1 名计算机管理人员保障智能监考系统和考试软件正常运行，5 名及以上考务人员负责递补监考、流动监考等工作；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现场实操），根据考核工种及考核人次等实际情况，配备每个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场次不少于 1 名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3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项目业绩经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2. 监考人员、考务人员、计算机管理人员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项目业绩经验，在以往考核工作中未发生违纪违规行为。

3.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需经专业安全培训并具有一定现场安全管理经验和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项目业绩经验，具有在考核前应对考生、设备、环境等情况进行隐患排查的能力，考核期间做好考核现场安全保障，如发生突发事件，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应协同考评员及其他考务工作人员共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现场人员安全。

#### **五、项目服务期**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项目验收**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采购人制定的《北京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资格考核承办机构建设标准（试行）》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人社厅发〔2021〕18 号）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采购人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或聘请相关专家。

验收程序/要求：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成所承办考核工作的各项服务作为验收合格。

如验收时发现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投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考试/考核工作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5年度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 ability 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现场实操）、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现场纸笔）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委托事项

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承办 2025 年度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 ability 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现场实操）、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现场纸笔）服务工作。

#### 第二条、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应在每次承办考试/考核工作开始前与甲方签署当次《考试/考核承办协议》，并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 1），完成所承办考试/考核工作的各项服务工作。

#### 第三条、考务费用及支付

1、本委托事项的考务费=每人包干费用\*小时\*考试/考核总人数，其中：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 ability 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考务费单价人民币\_\_\_\_元/人/小时

（2）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考务费单价人民币\_\_元/人/小时

（3）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现场实操）考务费单价人民币\_\_元/人

（4）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现场纸笔）考务费单价人民币\_\_元/人/小时

考试/考核总人数以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考场安排确认单》所确定的人数为准。前述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应在每次考试/考核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次考试/考核工作相应考务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及

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如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工作，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向乙方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可能给乙方带来的影响和法律后果。

####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协调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发现乙方工作中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3、督促乙方按要求按计划开展委托工作，组织验收。

4、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报酬。

####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严格执行审核标准，认真、负责地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

2、乙方设专人负责现场安保工作，要严格按照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备，对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场配备必要的安防设备、应急药品等，确保考试/考核工作安全、有序。

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认真核对考生身份，如实记录考试/考核情况，对违反考场纪律的人员及时进行警告、处理，直至取消考试/考核资格，不得纵容或直接参与考生作弊及组织考生作弊。乙方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在该考试/考核承办机构参加考试/考核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考试/考核工作。

4、乙方不得转包或转让合同中规定的工作，也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对其安排的监考人员、考务人员、计算机管理人员和考生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考题、监考人员安排、考试/考核结果、考生信息等及其他甲方未公开信息。乙方完成委托工作后，应将从甲方获取的各类资料及考生处获取的报考资料等全部移交甲方，不得擅自留存。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完成工作，每未完成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乙方还应采取措施整改，尽快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如乙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部分或全部考试/考核工作未能如期举行、中途停止以及考试/考核结果无效等后

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如发现乙方在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仅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其利息，并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擅自将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相关工作。

6、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7、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追究乙方责任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8、本合同项下的考试/考核为分批次进行，故乙方分期分次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后，甲方有权选择当次或在乙方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一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服务内容和要求

附件 2：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 3：廉政承诺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附件1：服务内容和要求

###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能力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现场纸笔）场地、设施、设备要求

#### 1.考核承办机构考点位置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能力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考核承办机构考点位置应交通便利。

（2）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现场纸笔）考核承办机构考点位置应是大中专院校、高考或中考定点学校，交通便利。

#### 2.环境要求

（1）具备防雷设施，并远离电气铁道、高压线路、变电所、微波发射塔、线路等强电强磁场及有腐蚀物质（如学校化学实验室）的地方；

（2）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3）具备独立的候考区，候考区与考场之间应保持一定距离；

（4）考场应选择干燥且阳光不易长期直射、恒温恒湿的区域，同时应符合防火、防潮、防雷、防水和防静电的安全要求；

（5）考场内应具备适度的照明条件，且需避免阳光直射显示器屏幕引起眩光。

#### 3.场地配备要求

（1）场地内应设置计算机机房、考场、监控室、考务办公室等。

（2）场地入口处应有考核项目及考核承办机构名称标识，并在显著位置张贴考场分布示意图、入场路线标识、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和考场规则等，在每个考场入口处张贴考场编号和准考证起止号，在每个考位左上角粘贴相应的准考证号；

（3）每个独立考场的面积不小于 40m<sup>2</sup>（含公共区域），公共区域面积不小于 10m<sup>2</sup>，考位应当保持一定距离，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现场纸笔）考位横向间距不少于一个座位宽度；

（4）计算机机房应配备有防火墙、核心交换机、应用交换机、数据备份、专用空调等硬件设备；

（5）每个独立考场应设置不少于 30 台考核用计算机且已安装智能监考系统和考试软件（软件部分由乙方提供，甲方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同一考核时段考核承办机构应设置不少于 200 台考核用计算机，备用考核用计算机不少于考核用计算机总数的 5%，位于同一场地的多个考场应至少配备 1 台服务器；

（6）场地内应设置备用考场一个。

（7）计算机机房、考场、监控室、保密室应具备稳定的供电系统，配备不间断电源（UPS），确保满足所有用电设备在运行状态下不少于 4 小时的用电需求；

（8）考场内应具备通风系统，考核期间能确保正常供电；

(9) 考场内须设置考生物品存放处;

(10)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现场纸笔)场地内应设置试卷保密室,试卷保密室必须设在楼房的第二层至次顶层区域,房间必须是钢混(或者砖混)结构的套间,具备防盗、防火、防潮、防鼠功能,配备铁门、铁窗、铁柜,套间的外屋供值班巡逻人员使用,内屋用于存放试卷,内外屋之间须安装防盗门,应当保证外屋可观察到内屋情况。试卷保密室至少设置两道锁,分别为:内屋门锁和铁柜门锁,钥匙分别掌管。试卷存放用铁柜数量以能够满足分科存放全部试卷为准。试卷保密室应当配备报警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保证这些设备在试卷保密室使用期间一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试卷保密使用期间的监控资料至少应当保存到考试结束后6个月以上,不得删除、篡改等。

#### **4.服务器、考核用计算机配置、监控设置要求**

(1) 服务器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12;

软件环境: IIS7, Sqlserver2019;

CPU: 四核至强处理器 2.10GHz;

内存: 16G DDR4;

网卡: 千兆网卡×2;

网络系统: 具备固定IP, 外网带宽保持4M以上。

(2) 台式机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 Windows7/Windows10;

显示器: 17英寸及以上液晶屏, 分辨率不低于1280×1024;

CPU: Intel 酷睿 i5;

内存: 4G及以上;

网络系统: 具备固定IP;

摄像头:免驱动, USB, 不低于200万像素。

(3) 笔记本电脑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 Windows7/Windows10;

CPU: Intel 酷睿 i5;

内存: 4G及以上;

网络系统: 具备固定IP;

摄像头:不低于200万像素。

(4) 监控设置要求

考场周围通道需设置监控设备;

考场内前后至少应各设置1台监控设备, 确保无死角;

监控设备配置标准

像素: 不低于300万;

分辨率：大于 1280×720(720p)。

监控设备系统应保持图像信息的完整性，配备网络硬盘录像机

## **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现场实操）场地、设施、设备要求**

### **1.考核承办机构考点位置**

（1）考核承办机构考点位置应交通便利。

### **2.场地通用标准**

（1）应相对集中设立。

（2）室外考核的工种场地应铺装和硬化，各工种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场地应保持安全距离。

（3）室内考核的工种每个考场应独立设置，考场应干净、整洁、通风良好，具备适度的照明条件。

（4）应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设置在室外的起重机械距高压线、强电磁场、市区道路、人员密集场所、仓储物流场所、加油（气）站、居民生活区等安全距离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5）应具有存放考核使用的工、器具专用库房。

（6）应按规定为考生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劳保手套、绝缘鞋、防滑鞋等。

（7）应具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现场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8）应具备独立的候考区/候考室，候考区/候考室与考核现场/考场之间应保持一定距离。

（9）在考核现场、进出通道及考核设备周围均须配置多角度监控设备；监控设备系统应保持图像信息的完整性，配备网络硬盘录像机。

（10）应为考评员配备具有统一标识的胸牌和反光背心。

### **3.场地设备配备标准**

场地设备配备包括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建筑架子工（附着升降脚手架）、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物料提升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等 11 类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的设备配备。

#### **（1）建筑电工**

考场一：设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设备：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和模拟模板、用电设备（三相鼠笼异步电动机）、漏电保护器，电气元器件、电缆、导线若干，总配电箱组装图纸。

③仪器与工具：万用表、钳形电流表、兆欧表（绝缘电阻测试仪）、漏电保护器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试电笔、十字口螺丝刀、一字口螺丝刀、电工钳、电工刀、剥线钳、尖嘴钳、扳手、钢板尺、钢卷尺、千分尺、计时器等。

④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绝缘手套、绝缘鞋等。

考场二：测试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用电设备绝缘电阻、漏电保护器参数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设备：接地装置、用电设备（手持电动工具）、漏电保护器。

③仪器与工具：接地电阻测试仪、兆欧表（绝缘电阻测试仪）、漏电保护器测试仪、计时器等。

④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绝缘手套、绝缘鞋等。

考场三：临时用电系统及电气设备故障排除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设备：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模拟系统（设置 2 处故障点）。

③仪器与工具：万用表、漏电保护器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试电笔、十字口螺丝刀、一字口螺丝刀、电工钳、尖嘴钳、扳手、计时器等。

④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绝缘手套、绝缘鞋等。

考场四：利用模拟人进行触电急救操作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设备：心肺复苏模拟人。

③工具：一次性吹气膜、计时器等。

## **（2）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

考场一：现场搭设双排落地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①场地：具备搭设宽 5 跨、高 5 步的双排落地钢管脚手架条件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场地面积不小于 200m<sup>2</sup>，须设置安全标识。

②设备：Φ48.3×3.6（长 6m、5m、4m、3m、2m、1.5m）的钢管若干、扣件（直角扣件、旋转扣件、对接扣件）若干、垫木、底座、脚手板（木脚手板、钢脚手板或竹脚手板）、挡脚板、密目式安全立网、安全平网、系绳、铁丝若干等。

③工具：钢卷尺、扳手、扭力扳手、计时器等。

④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劳保手套、防滑鞋等。

考场二：查找模板支架存在的安全隐患

①场地：具备搭设模板支架的场地，面积不小于 200m<sup>2</sup>，须设置安全标识。

②设备：已搭设好的水平面积不小于 100m<sup>2</sup> 的模板支架，高度 3~5m，上部无荷载。其中设置构造缺陷（问题）若干处。

③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劳保手套、防滑鞋等。

考场三：扣件式钢管脚手架部件的判废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设备：钢管、扣件若干（包括达到报废标准和有缺陷的）。

③工具：计时器等。

### **(3) 建筑架子工（附着升降脚手架）**

考场一：附着升降脚手架现场安装、升降作业

①场地：具备搭设带转角和 3 套升降机构的附着升降脚手架条件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场地面积不小于 300m<sup>2</sup>，须设置安全标识。

②设备：3 套升降机构和相配套的控制箱；水平梁（桁）架、竖向主框架及配件； $\Phi 48.3 \times 3.6$ （长 6m、5m、4m、3m、2m、1.5m）的钢管若干（其中包含不合格品）、扣件（直角扣件、旋转扣件、对接扣件、防滑扣件）若干（其中包含不合格品）；方木、脚手板、挡脚板、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系绳、铁丝若干。

③工具：钢卷尺、扳手、小钢锯、水平尺、线锤、钢丝钳、电工工具、计时器等。

④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劳保手套、防滑鞋等。

考场二：故障识别判断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设置电动葫芦卡链、防倾装置出轨等故障的图示、影像资料，计时器等。

考场三：紧急情况处置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设置相邻机位不同步、突然断电等紧急情况的图示、影像资料，计时器等。

### **(4) 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

考场一：起重机手势信号的运用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工具：计时器等。

考场二：装置绳卡，穿绕滑轮组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钢丝绳、绳卡、滑轮组、麻绳（或化学纤维绳）。

③工具：扳手、计时器等。

④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劳保手套。

考场三：编打绳结，重量估算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长度 1m 的麻绳（或化学纤维绳）若干段、钢丝绳、钢构件（管、线、板、型材组成的简单构件）。

③工具：计时器等。

考场四：起重吊具、索具和机具的识别判断，钢丝绳、卸扣、绳卡和吊钩的判废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钢丝绳、卸扣、绳卡、吊钩、千斤顶、倒链滑车、绞磨、手扳葫芦、电动葫芦。

③工具：计时器等。

### **(5)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

考场一：起吊水箱定点停放、绕木杆运行和击落木块

①场地：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安全操作技能考核标准（试行）》划定地面标线，面积不小于 1000m<sup>2</sup>，须设置安全标识。

②设备：固定式 QTZ 系列塔式起重机（起升高度在 20m 以上 30m 以下）、水箱、标杆、立柱、木块。

③工具：计时器等。

④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差速防坠器、劳保手套、防滑鞋等。

考场二：零部件的判废，识别起重机手势信号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塔式起重机零部件（吊钩、钢丝绳、滑轮，包括达到报废标准和有缺陷的），起重机手势信号图示。

③工具：计时器等。

考场三：故障识别判断，紧急情况处置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塔式起重机安全限位装置失灵、制动器失效等故障的图示、影像资料，塔式起重机钢丝绳意外卡住、吊装过程中遇到障碍物等紧急情况的图示、影像资料。

③工具：计时器等。

### **(6)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

考场一：施工升降机驾驶

①场地：具备安装施工升降机（行程高度 20m）条件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场地面积不小于 200m<sup>2</sup>，须设置安全标识。

②设备：施工升降机 1 台，行程高度 20m。

③工具：计时器等。

④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劳保手套等。

考场二：零部件的判废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施工升降机零部件（包括达到报废标准和有缺陷的）。

③工具：计时器等。

考场三：故障识别判断，紧急情况处置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设置简单故障的图示、影像资料，施工升降机电机制动失灵、突然断电、对重出轨等紧急情况的图示、影像资料。

③工具：计时器等。

### **(7)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物料提升机）**

考场一：物料提升机的操作

①场地：具备安装物料提升机（安装高度 10m 以上、25 m 以下）条件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场地面积不小于 200m<sup>2</sup>，须设置安全标识。

②设备：物料提升机 1 台，安装高度 10m 以上、25 m 以下。

③工具：砝码、哨笛、计时器等。

④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劳保手套等。

考场二：零部件的判废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物料提升机零部件(钢丝绳、滑轮、联轴节、制动器等)（包括达到报废标准和有缺陷的）。

③工具：计时器等。

考场三：故障识别判断，紧急情况处置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安全装置失灵等故障的图示、影像资料，电动机制动失灵、突然断电、钢丝绳意外卡住等紧急情况的图示、影像资料。

③工具：计时器等。

### **(8)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

考场一：塔式起重机的安装

①场地：面积不小于 1500m<sup>2</sup>，须设置安全标识。

②设备：QTZ 型塔式起重机（5 节以上标准节）或模拟机、辅助起重设备。

③仪器与工具：水平仪、经纬仪、万用表；拉力器、卷尺、专用扳手、扭力扳手、吊具、索具、卸扣、铁锤、计时器等。

④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劳保手套、防滑鞋等。

考场二：零部件的判废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吊钩、滑轮、钢丝绳和制动器等实物（包括达到报废标准和有缺陷的）。

③工具：计时器等。

考场三：紧急情况处置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突然断电、液压系统故障、制动失灵等紧急情况的图示、影像资料。

③工具：计时器等。

### **(9)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

考场一：施工升降机的安装和调试

①场地：具备安装施工升降机（导轨架为6节）条件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场地面积不小于300m<sup>2</sup>，须设置安全标识。

②设备：导轨架底节、导轨架、附着装置、吊笼，辅助起重设备。

③仪器与工具：水平仪、经纬仪；扳手、扭力扳手、防坠安全器复位专用扳手、线柱小撬棒、道木、卷尺、塞尺、计时器等。

④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劳保手套、防滑鞋等。

考场二：零部件的判废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施工升降机零部件（包括达到报废标准和有缺陷的）。

③工具：计时器等。

考场三：故障识别判断，紧急情况处置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设置故障的图示、影像资料，施工升降机电机制动失灵、突然断电、对重出轨等紧急情况的图示、影像资料。

③工具：计时器等。

### **（10）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物料提升机）**

考场一：物料提升机的安装与调试

①场地：面积不小于200m<sup>2</sup>，须设置安全标识。

②设备：成套物料提升机零部件（含底节、标准节、吊笼、卷扬机等）或模拟机、辅助起重设备。

③仪器与工具：水平仪、经纬仪；扳手、扭力扳手、钢丝绳绳卡、绳索、卷尺、塞尺、哨笛、计时器等。

④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劳保手套、防滑鞋等。

考场二：零部件的判废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物料提升机零部件(钢丝绳、滑轮、联轴节或制动器)（包括达到报废标准和有缺陷的）。

③工具：计时器等。

考场三：紧急情况处置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电动机制动失灵、突然断电、钢丝绳意外卡住等紧急情况的图示、影像资料。

③工具：计时器等。

### **（11）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考场一：高处作业吊篮的安装与调试

①场地：具备安装高处作业吊篮条件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场地面积不小于 200m<sup>2</sup>，须设置安全标识。

②设备：成套高处作业吊篮（含悬挂机构、提升机、吊篮、安全锁、提升钢丝绳、安全钢丝绳、配重块等）零部件。

③工具：扳手、扭力扳手、卷尺、计时器等。

④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劳保手套、防滑鞋等。

考场二：零部件的判废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高处作业吊篮零部件（包括达到报废标准和有缺陷的）

③工具：计时器等。

考场三：紧急情况处置

①场地：独立的室内场地。

②器具：高处作业吊篮突然断电、制动失灵、钢丝绳断裂、钢丝绳卡住等紧急情况的图示、影像资料。

③工具：计时器等。

### 三、考核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每次承办考核工作开始前与甲方签署当次《考核承办协议》，并按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成所承办考核工作的各项服务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认真核对考生身份，如实记录考核情况，对违反考场纪律的人员及时进行警告、处理，直至取消考核资格，不得纵容或直接参与考生作弊及组织考生作弊。乙方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在该考核承办机构参加考核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考核工作。

3.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现场实操）开始前，乙方应对每一位考生进行安全告知，考生对告知事项进行签字确认。

4.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现场实操）开始前，乙方应为安全风险较大的考核工种的考评员和考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5.乙方应通过场地视频监控设备对考核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不得删除、篡改等。

6.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防疫、安全报备、配备防疫、安保、清洁等保障服务人员，遇紧急情况及时、合理处理，保证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7.考核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清点、整理考核记录并送至甲方。

### 四、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工作保障制度，如组织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消防制度、安保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并严格执行，遇紧急情况按应急预案能够及时、合理处理，保证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 五、设备维护要求

1.乙方应加强计算机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后台数据以及信息网络的安全管理，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转以及数据文件的正确、完整和安全。

2.乙方应做好监控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对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测，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以保障监控系统稳定运行。

3.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使用取得生产许可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4.乙方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5.乙方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并作出记录，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确保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正常使用。

6.乙方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并将定期检验合格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7.乙方应当安排专业人员对理论考核计算机机房、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现场的监控设备、供电系统、用电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 六、档案资料管理要求

乙方应当健全考核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管理责任，如实记录考核时间、内容、考生、考评员、设备设施、考核过程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定期整理归档的纸质及影像等档案资料，必须完整、准确，能够真实反映考核工作的实际情况。考核档案资料留存时间不少于 3 年。考核档案资料将作为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日常检查、专项督查以及相关责任事故认定、追责的主要依据。

#### 七、服务团队及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委派项目负责人 1 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和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现场纸笔）服务人员包括监考人员、考务人员、计算机管理人员，每个独立考场按照每 30 个考位配备 2 名监考人员负责监考，考核承办机构配备 1 名计算机管理人员保障智能监考系统和考试软件正常运行，5 名及以上考务人员负责递补监考、流动监考等工作；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现场实操），根据考核工种及考核人次等实际情况，配备每个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场次不少于 1 名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3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项目业绩经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2.监考人员、考务人员、计算机管理人员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项目业绩经验，在以往考核工作中未发生违纪违规行为。

3.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需经专业安全培训并具有一定现场安全管理经验和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

类似项目业绩经验，具有在考核前应对考生、设备、环境等情况进行隐患排查的能力，考核期间做好考核现场安全保障，如发生突发事件，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应协同考评员及其他考务工作人员共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现场人员安全。

## 附件 2：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乙方：

双方就\_\_\_\_\_项目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

#### 三、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资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 **十、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附件3：廉政承诺书

####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贵我双方就\_\_\_\_\_项目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合同授权工作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合同，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 **第三条 其他**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br>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br>主体类型<br>(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br>合同内容 | 拟分包<br>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br>合同金额的<br>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内容                                                             | 投标报价 |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 ability 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考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人/小时） |      |    |
|    |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考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人/小时）                   |      |    |
|    |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现场实操）考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人）                         |      |    |
|    |       |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现场纸笔）考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人/小时）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能力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考务费单价分项报价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核（现场计算机辅助）考务费单价分项报价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现场实操）考务费单价分项报价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4)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现场纸笔）考务费单价分项报价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